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 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9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出台一揽子便利化政策,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旨在扩大高水平开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知》从投资端、融资端和支付便利三个方面提出9条改革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据悉,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持续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支持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活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系统集成、稳妥有序的思路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在充分调研了解银行、企业、个人有关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等外汇业务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通知》,不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助力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表示。

据李斌介绍,针对跨境投资端,在深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方面,《通知》明确取消外商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

核心阅读

9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从投资端、融资端和支付便利三个方面提出9条改革措施。《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直接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直接开立相关账户并汇入资金。

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外商直

接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相关资金可直接划转至相关账户。李斌表示,“此项政策前期已在部分省市试点,运行良好,现推广至全国实施”。

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可以在境内进行再投资。

便利非企业科研机构吸引利用外资,明确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参照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办理相关登记和汇兑手续。李斌表示,“此为前期在部分省市实施的‘科汇通’(即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试点,现推广至全国”。

压缩资本项目投入使用负面清单

针对跨境融资端,在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方面,《通知》扩大科创类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将全国范围内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1000万美元,将部分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提高至等值2000万美元。

同时,《通知》简化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签约登记管理要求,不再要求相关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此外,就《通知》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方面带来的

便利,据李斌介绍,《通知》缩减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取消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

“现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中,包括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李斌表示,该项政策是在房地产市场过热背景下,各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针对房地产企业和行业的调控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从防范“热钱”投机炒作角度,配合出台了“非房地产企业的资本金、外债等资金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措施,为房地产市场阶段性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形势已发生变化,房地产行业相关宏观调控措施已优化调整。基于此,相关外汇管理措施有必要加以优化调整,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助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李斌指出。

《通知》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方面带来的便利还包括: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银行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自行决定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提升企业便利化业务体验,助力优化外资来华投资兴业环境。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记者注意到,《通知》出台前,境外个人境内购房办理资金结汇支付,需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而房地产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通常要求先收到首付款才办理网签。

为解决业务实际办理中的困难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针对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购房试点实施“先结后补”便利措施,即购房者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可先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办理结汇支付,后续再补办备案证明文件。相关试点取得积极反响和效果。

李斌表示,为满足更多境外个人在境内工作、生活等合理购房需求,推动区域融合和人才流动,国家外汇管理局此次将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实施的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

《通知》明确,境外个人在满足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各地购房资格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办购房备案证明文件。

“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便利仅是银行办理资金结汇支付时的审核程序优化,并未改变现行境外个人境内购房政策。”李斌强调,享受政策便利的前提是境外个人符合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各地购房资格条件。

此外,《通知》在提升便利化的同时,也强调了风险防范。《通知》要求,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对上述跨境投融资及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加强事后监测,为真实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异常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国家网信办公布一批涉网法典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段时间以来,全国网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各地网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等违法违规案件。国家网信办近日公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这些典型案例包括:广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新疆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山东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数据泄露案,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被窃取案,重庆某科技公司数据被窃取案,广东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数据被窃取案,湖南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存在泄露安全风险案,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案,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案,浙江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App提供深度合成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案。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网信部门将深入推进依法治网、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推动信托行业坚持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

《办法》共8章75条,主要包括总则、机构设立与变更、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等方面的内容,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信托本源,结合信托公司业务实践,突出信托主业,调整业务范围,明确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负责,按责赔偿”,打破刚性兑付。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公司治理,明确信托公司要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发挥治理机制制衡作用,加强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管理,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取向,加强受托文化建设。

加强风险防范,规范重点业务环节,督促信托公司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明确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要求。

强化信托监管要求,明确风险处置机制,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强化信托公司资本和拨备管理,加强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提升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约束力和操作性。

沈阳举办首届行政复议职业技能竞赛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李长生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行政复议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会同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举办2025年“工匠杯”暨沈阳市首届行政复议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据介绍,本次活动参与范围广,经过初选后,全市共有108名行政复议专业人员同台竞技,参赛人员涵盖市、县(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和119家市直单位中从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的业务骨干;竞赛项目内容实,围绕行政复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理论考试和实务操作两个环节,全面考察参赛人员法律视野、逻辑分析、文书撰写及释法说理等能力素质;特邀评委阵容强大,为确保竞赛专业、公正、权威,特邀司法实务专家、高校学者及律师行业协会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团队,以严谨负责、精益求精的态度,对参赛人员逐一进行全面的、细致的考问与独立评分。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20名选手以出色表现脱颖而出,斩获殊荣。此次竞赛活动为优秀行政复议人才搭建了展示风采的平台,不仅是对全市行政复议队伍综合素质的的一次检阅,更是沈阳市司法局优化行政复议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举措。



为加强网络安全宣传,9月15日,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县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单位在文化广场开展2025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展板、宣传页、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居民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在全社会筑牢网络安全防护屏障。图为汝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向居民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每天超2亿人次选择绿色出行

□ 本报记者 刘欣

“公交是民生‘动脉’,一头连着城市发展,一头连着百姓福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日常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近日,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扬在2025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仪式上表示,目前,全国每天有超2亿人次选择绿色方式出行,其中,每天有1亿人次乘坐轨道交通高效通勤,1亿人次乘坐公交穿梭街巷,2400万人次选择共享单车骑行,“优选公交、绿色出行”逐渐成为人民群众日常出行的主要方式。

据了解,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大公共交通发展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效率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理念。

绿色出行蔚然成风

记者近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临沂市采访期间了解到,各地不断创新,让公交焕发新活力。

济南公交近年来坚持以打造“品质公交、平安公交、生态公交、数字公交、人文公交”为方向,积极构建多元融合发展格局,搭建起“公交+文明培育”“公交+乡村振兴”“公交+文旅”“公交+物流”“公交+能源”等发展体系,不断延伸公交产业链,持续释放多种经营活力。

刚刚过去的暑假假期,李先生一家来济南游玩,济南的美景和美食让他们流连忘返。特别是在游览泉城时,乘坐了济南公交推出的“天下第一泉古城游览车”,让李先生感叹:“公交+文旅的融合,让我的泉城之旅舒适又便捷。”

在“公交优先就是民生优先”的理念引导下,临沂市同需于民、精准施策,购置新能源公交车900余辆,规划公交专用道330公里,推行重污染天气、早晚高峰时段免费乘车政策,开通助学公交、夜巴士等特色线路……

“通过重构线网、智慧赋能、绿色转型、拓展场景,最近3年临沂公交日均客流量从137万人次增至32.8万人次。”临沂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宁介绍。

据山东省副省长宋军继介绍,近年来,山东省着力发展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各项工作取得坚实成效,绿色出行蔚然成风。

近年来,山东省公共交通网络日益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今年年底将达到520公里,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8.1%,城市公共交通日均客流量达到近900万人次……这是我国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缩影之一。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拥有城市公共汽车65.8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54.4万辆,占比82.7%,城市公交运营线路总长度达到175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1.1万公里,居世界首位,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0%的城市数量,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等“十四五”规划指标已超额完成。

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撑保障。

2024年12月1日,《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正式施行,明确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2025年8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



碳出行”被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城市交通与轨道交通研究中心总工程师、研究员陈徐梅表示,公共交通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重要支撑,“公交优先”战略不能动摇。“政府应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发展模式,实现城市、行业、企业、乘客共赢”。

从国家层面政策的陆续出台,到地方实践的积极响应,我国对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近年来,济南市坚定不移贯彻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强化部门协同和政策供给,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四梁八柱”,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闫卓然告诉记者。

同时,健全配套制度。制定《济南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成本规制办法》《济南市城市公共汽车财政补贴办法》,界定运营成本范围,构建市、区、县两级财政补贴制度,将车辆购置、场站建设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临沂市也在强化政策保障。据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解修波介绍,临沂市政府分别在2013年和2023年印发推进公交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目标,确保公交适应城市发展、群众出行需求。

据了解,临沂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临沂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沂市城市公共汽车成本规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切实强化资金保障;编制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配套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快、干、支、微、特”公交服务体系。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展望未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目标

更加明确。

在2025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仪式上,李扬要求,各地要深入践行“优选公交、绿色出行”理念,加快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改善绿色出行环境。

李扬表示,应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认真抓好《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贯彻实施,持续加大公共交通发展投入力度,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多元化、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携手营造绿色出行、文明出行良好氛围。要争做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的践行者与倡导者,优先选择绿色交通方式出行,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倡议活动,大力弘扬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理念,积极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建言献策。

着力提升适老化、人性化出行服务品质。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交通为人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让城市公交“像空气一样存在,像阳光一样温暖”,加快健全完善城市交通无障碍设施设备,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车线路,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乘车服务,为老年人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共同推动构建更加包容、更有温度的美好出行环境。

关心关爱广大一线干部职工。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广大公交驾驶员、交通警察、青年志愿者解决实际困难,改善工作条件,关心关爱他们的身体健康,不断提高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需要凝聚政府、企业、社会各界的强大合力。”陈徐梅认为,各城市要制定基本公交服务标准,并相应优化线网及运营计划,依据服务标准对企业实施服务质量考核和补贴发放,保障服务质量不降低,稳住公交客流基本盘,同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要鼓励公交企业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定制公交、‘公交+’服务产品,拓展服务生态,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自身发展活力,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持续营造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政策环境,保持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定力。”陈徐梅说。

(漫画/李晓军)